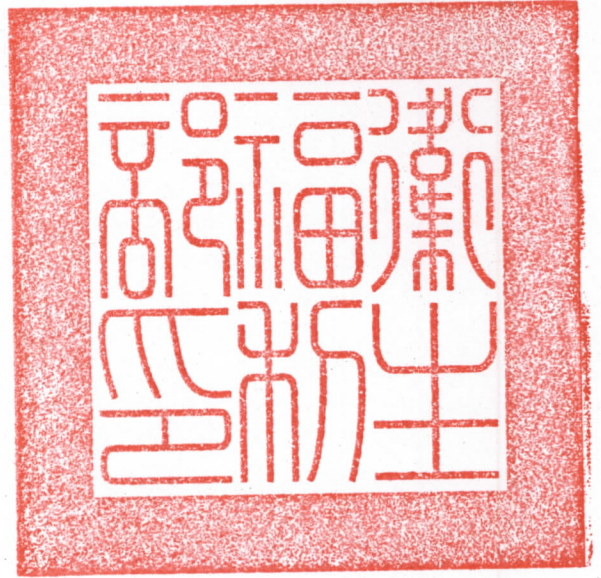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1787號
附件：包裝食用鹽品之氟標示規定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包裝食用鹽品之氟標示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「包裝食用鹽品之氟標示規定」如附件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行政院法規會



部長 林美妏

裝

訂

線